附2

关于保护范围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我县范围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特划定保护范围。

一、在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二、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不得建设污染不可移动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全县258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749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在保护规划批准前，其周边活动应按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进行规划管理。

四、关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的解释工作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